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10/07-08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2/SS/7/07

## 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###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8年5月30日(星期五)  
時 間：下午2時15分至2時30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劉慧卿議員, JP (主席)  
張宇人議員, SBS, JP  
張超雄議員

缺席委員：石禮謙議員, SBS, JP  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  
湯家驊議員, SC  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4  
馬淑霞小姐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4  
林秉文先生  
高級議會秘書(2)7  
黎紹文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## I. 選舉主席

劉慧卿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## II. 其他事項

[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、立法會 LS86/07-08 及 CB(2)2084/07-08(01)及(02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### 與團體會面

3. 委員商定，小組委員會應聽取載於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的團體對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的意見。張宇人議員表示，他會向秘書提供擬邀請的團體名單。主席告知委員，倘若他們有意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會議，應通知秘書。主席補充，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，邀請各界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。按照慣例，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18區區議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。

### 會議安排

4. 委員商定，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安排如下——

- (a) 2008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會商；
- (b) 2008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；及
- (c) 2008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會商。

### 立法時間表

5. 委員商定，為爭取更多時間審議修訂規例，主席將於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長至2008年7月9日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22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8年7月3日

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 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8年5月30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下午2時15分至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議程第I項 - 選舉主席			
000000 - 000100	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	選舉主席	
其他事項			
000101 - 000330	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	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	
000331 - 000431	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	邀請各界就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發表意見	
000432 - 000716	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	延長修訂規例的審議期	